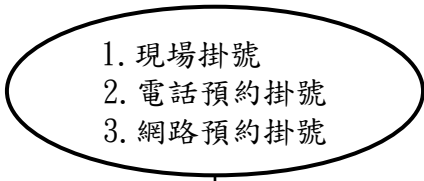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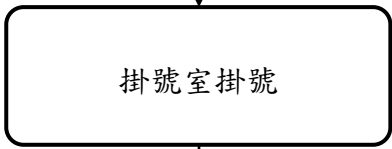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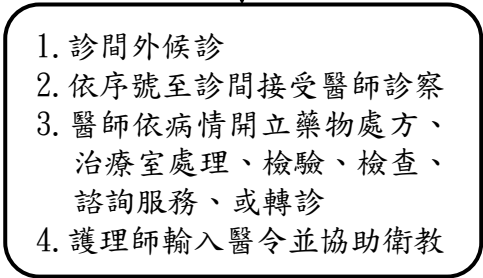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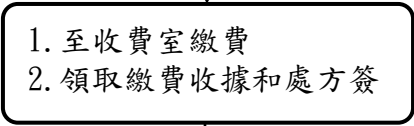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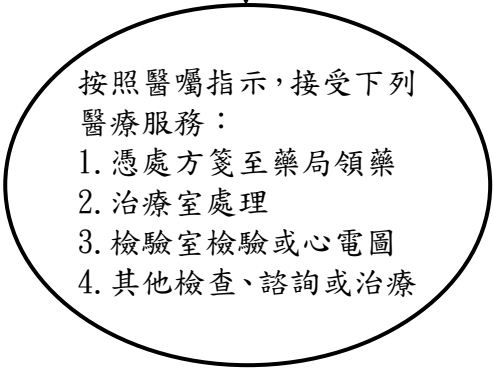


保健中心【門診醫療就醫流程】標準作業流程圖

本中心為辦理門診醫療，特申辦為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場所，以提供保險對象(主要為本校教職員工生)適當之醫療保健服務，並訂定門診醫療服務標準作業流程，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，達成疾病早期發現、早期診斷、早期治療的目的。

權責	作業流程	作業內容
就診者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場掛號時間(持健保卡)： 上午 8:20~11:30、下午 13:20~16:20 2. 電話預約掛號可預約 7 天內門診，預約電話：3366-2175，預約時間： 上午 8:10~9:00、下午 13:00~14:00 3. 網路掛號可預約 14 天內門診(不含當日)，網址 http://140.112.99.99/ 4. 電話與網路預約，均須於看診當日先持健保卡至掛號室報到掛號。報到時間： 上午 10:30 前、下午 15:30 前
就診者 保健中心 掛號室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健保就診者，由掛號室以健保卡掛號。 2. 以健保身份就診，但未帶健保卡時，須自費看診，之後 10 日內持健保卡至保健中心收費室辦理退費。 3. 自費就診者，掛號時不需健保卡。 4. 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教職員眷屬，出示證件者可依規定享優惠費用就診。
就診者 保健中心 醫師 護理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就診者依序號至診間接受醫師診察；過號者，依相關過號規定叫號就診。 2. 醫師診察後，可依病情開立現場緊急檢查或治療、轉診等。 3. 醫師診察後不需緊急醫療者，可依病情開立藥物處方、治療室處理、檢驗室檢驗、影像檢查、超音波檢查、營養諮詢、物理治療等。 4. 跟診護理師將醫令處置輸入電腦並協助衛教。
就診者 保健中心 收費室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就診者至收費室繳交自費項目和藥品部份負擔費用。 2. 就診者領取繳費收據和處方箋。
就診者 保健中心 醫師 藥師 護理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就診者憑處方箋至藥局領藥。 2. 需接受治療室處理者，到治療室由護理師依醫師醫囑作進一步處理。 3. 需檢驗者，依安排時間持檢驗單至檢驗室接受抽血檢驗、尿糞檢驗、心電圖檢查等。 4. 需安排影像檢查、超音波檢查、營養諮詢、或物理治療者，請依約定時間至相關醫事人員處接受檢查或諮詢服務。 5. 就診者接受藥物處方、檢驗、檢查、治療室處理、及相關諮詢後，若需回診或解釋報告者，請依門診醫療就醫流程掛號辦理。